



## 校長的話：夢想·志向·召命（三）召命

吳聲展校長

今天是我今個學年在早會第三次站台，與大家分享。先前兩次，我講過「夢想」和「志向」，今天，我再轉一個角度與大家談談人生目標。

英文有幾個詞語，都與工作或者職業有關。Job, occupation, career, vocation 這幾個詞語意思相似，但又不是完全相同：

Job: 意思是一份工。人總需要生存，養活自己家人，所以需要用心思、勞力換取工資和生活所需，工作是一種交易。

Occupation: 意思是一種職業，焦點是職份、責任。做一份工作，就要滿足該工作的指定要求。

Career: 意思是事業，焦點是人生理想（就好像追尋自己的夢想、實現職業志向）Career 亦有闊一點的意思，可解作「生涯」，表示我們的工作與我們的生命有很密切的關係，與我們的性格、興趣、志願、能力相關。我們的工作有滿足感，生命才覺得有意思，才覺得圓滿。

Vocation: 意思是召命，焦點是對神呼召的回應。召命(vocation)這字源於拉丁文 vacatio，意思就是呼召 (calling)，是一個很有信仰的內涵的詞語。

基督徒相信神給人三方面的召命。第一，是所有人都要一同履行管理大地的責任。這是神給每一個人的共同使命。(Common Mission) 創世記 1:26-28 中記載：

「神說：『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象，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，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、空中的鳥、地上的牲畜和全地，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。』神就照著自己的形象造人，乃是照著他的形象造男造女。神就賜福給他們，又對他們說：『要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治理這地，也要管理海裏的魚、空中的鳥，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。』」所以，不論我們做的是甚麼工作，是老師、商人、工人、科學家、公務員、律師、警察、醫護人員、廚師、司機、清潔工人，還是家庭主婦，雖然工作性質不同，但都是參與管理大地，每個崗位都十分重要。

第二、神給基督徒傳福音的召命。主耶穌給所有信徒的「大使命」(Great Mission) 是傳福音，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……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。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(太 28:19-20)

第三、神給每個人有不同的才幹、恩賜，也給每個人有不同的、獨特的召命，這是他給人的 Personal Mission。除非是犯法或者不合乎道德的工作，否則職業無分貴賤，也沒有聖俗之分。當牧師、傳道人固然是神的呼召，但神並沒有呼召所有人都做全職的傳道人。神甚至沒有呼召所有人都做一些很直接幫助人的行業，如教師、醫護人員和社工等。例如英國著名的投資者 Sir John Templeton (1912- 2008)，鄧普頓基金的創辦人，在他年少時根本沒有想過會成為股票投資者，他只一心想做一個傳教士，但當他在耶魯大學

及牛津大學讀書時，接待了幾名宣教士，發覺自己不適合做一個宣教士。與此同時，他發覺自己已有投資的天份，於是決定努力賺錢和捐錢支持海外宣教的事工。對鄧普頓爵士來說，做一個環球投資者是神給他的召命。在一次的訪問中鄧普頓說：「神賜予每一個人有不同才能 (Talents)，所以我們應學習發掘神所賜的才能，並用於改善世界。我們應盡力做到最好，這樣做並不是為了自己，而是為了全人類。」

夢想、志向可以是很個人的，召命卻強調關心他人，服務他人。人生存和工作，不是單單為了滿足自己，亦是為了造福別人，為了事奉神而生存。要實踐神給人的召命，往往要付上相當重的代價。下一次早會，我會和大家分享幾件實踐召命的真人真事。



Sir John Templeton (1912- 2008)